# 2024 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 示范项目申报指南(A)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,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。

## 一、扶持领域和对象

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,由社会资本投资建成并网的,利用学校、医院、村委会等各类公共建筑屋顶(党政机关屋顶、工商业厂房屋顶以及农村居民屋顶除外)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 (一)申报单位要求

除符合《通知》中所列基本要求外,申报项目的主体(主申报单位)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(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):

- 1.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: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,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。
- 2.投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: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, 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;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 务的,用户单位可空缺。

## (二)申报项目要求

- 1.项目手续完备,具备相关建设条件,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 业政策和《通知》所列基本条件;
- 2.项目必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无锡市区范围内实施,总装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,由社会资本投资,利用学校、医院、村委会等各类公共建筑屋顶(党政机关屋顶、工商业厂房屋顶以及农村居民屋顶除外)建成并完成并网接入的项目;
  - 3.项目投资方须与用户签订5年以上合同或协议;
  - 4.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不予支持;
  - 5.承诺接入无锡市能源主管部门认可的虚拟电厂平台。

## 三、扶持标准

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社会资本投资建成并网的公共机构光伏项目,按最高 0.3 元/瓦给予投资主体建设奖励,最高 300 万元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请书(网上申报"2024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示范应用项目",申报完毕后,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)。
- 2.2024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(在市发展和改革委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)。
  - 3.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:
    - (1)单位证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;

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
- (3)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(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);
- (4)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)、报表附注;
  - (5)项目的备案材料;
- (6)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、场地及设施产权证明及使用证明;
- (7)项目投资方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、项目投资方与用户 签订合同;
- (8)项目建设所需的组件、逆变器等零部件采购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;
- (9)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出具的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》以及发电量证明文件;
- (10)承诺接入无锡市能源主管部门认可的虚拟电厂平台的 承诺函;
  - (11)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

梁溪区发展改革委

锡山区发展改革委

惠山区发展改革委

联系电话: 81824866

联系电话: 88768121

联系电话: 88209033

联系电话: 83598395

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: 81178393

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: 81891238

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: 80580575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: 400-161-6289